

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奖学金申请简则

(华东师范大学)

(2025 年度)

1. 名称: 本奖学金定名为“华东师范大学奖学金”。
2. 宗旨: 鼓励持有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证书毕业生在学术领域继续力争上游, 前往中国完成大学教育, 为华社及国家增添人才。
3. 大学简介: 华东师范大学建于 1951 年 10 月, 是直属国家教育部的全国重点大学, 也是一所兼有教育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管理科学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学校目前设有 4 个学部、33 个学院(系), 包括 3 个国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在内的 22 个校管科研平台, 另设有 3 个书院。华东师范大学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起招收外国留学生, 每年有 6000 余名外国留学生留学华东师范大学, 包括博士、硕士、学士和语言进修生; 目前是中国八大对外汉语教学基地之一和中国汉语国际教师研修基地之一。学校座落于国际大都市上海, 拥有两个校区, 校园环境优美, 素有“花园学校”的美誉。
4. 大学地址: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电话: 0086-21-6223 8353
传真: 0086-21-6223 8352
电邮: lxs@ecnu.edu.cn
网址: lxs.ecnu.edu.cn
5. 专业: 汉语言、英语(国际学生方向)、汉语国际教育、心理学、旅游管理、教育学、艺术设计、广播传媒、化学、物理学、地理学、法学等 80 个专业。
6. 奖学金名额: 根据申请的实际情况, 择优评定奖学金的获得者名单。学校提供:
 - 6.1 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 A 类: 若干名
适用专业: 所有专业, 除国际汉语文化学院专业;
 - 6.2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 若干名
适用专业: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汉语言文学;
 - 6.3 华东师范大学新生奖学金: 若干名
适用专业: 所有专业。
7. 年限: 4 年
8. 申请资格:
 - 8.1 马来西亚公民。
 - 8.2 身心健康、品行良好、课外活动活跃。
 - 8.3 奖学金申请:
 - 8.3.1 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 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成绩: 5 科{包括华文、英文、数学类科(至少一门)及其他两科}总积分不超过 18 点。
 - 8.3.2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 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成绩: 5 科{包括华文、英文、数学类科(至少一门)及其他两科}总积分不超过 18 点。
 - 8.3.3 华东师范大学新生奖学金: 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成绩: 5 科{包括华文、英文、数学类科(至少一门)及其他两科}总积分不超过 22 点。
 - 8.4 申请者须是经本会《留华推荐专案》推荐之学生。
※ 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者请勿提出申请。
 - 8.5 大学也欢迎学生以自费方式申请入学。
9. 申请日期: 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截止, **逾期恕不受理**。
10. 开学日期: 9 月

11. 申请手续: 11.1 须通过 Google Form 填写资料, 将以下文件按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 发送至电子邮箱 scholarship@dongzong.my, 以完成报名。
- 11.1.1 大学奖学金申请表 (确保资料填写完整, 必须附上照片)
 - 11.1.2 校方推荐信 (若有)
 - 11.1.3 自传 (若有)
 - 11.1.4 高中统考证书
 - 11.1.5 高中毕业证书
 - 11.1.6 高中三年成绩报告表
 - 11.1.7 高中三年证书、奖状及校外考试文凭 (如 SPM)。
 - 11.1.8 上海市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 ※ **所有文件须以原件扫描。**
- 11.2 在华东师范大学网站进行报名 <http://lxs.ecnu.edu.cn/application.php>, 费用类别选择“上海市政府奖学金”, 推荐单位处填写机构代码 GEC029。
- 11.3 上传所有申请附件, 提交申请并在线支付申请费用 800RMB。
- 11.4 同时需在上海市政府奖学金网站上提交申请: <http://study.edu.sh.gov.cn/apply/>。
- 11.4.1 高中毕业证书:
申请人如果为在校应届毕业生, 需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和预毕业证明 (获得证书后需补交)。
 - 11.4.2 高中三年成绩单。
 - 11.4.3 来华学习研究计划 (不少于 800 字), 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 11.4.4 专业要求的申请材料:
美术学院美术系申请者, 须提供近期作品原件。
 - 11.4.5 《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和血液检查报告复印件, 原件请于来华时随身携带。
 - 11.4.6 护照复印件 (包括来华签证页)。
※ 如最近 4 年内有 2 年以上在中国大陆或港澳台地区生活学习经历, 需提交:
(1) 出生即为外国籍公民的证明; (2) 在中国期间的所有签证或居留许可复印件。
 - 11.4.7 高中阶段各类获奖证书、校长推荐信 (非必须)。
 - 11.4.8 未满 18 岁申请者需提供在华监护人保证书。
※ **纸质材料无需邮寄。**
- 11.5 网上申请上海市政府奖学金: <http://study.edu.sh.gov.cn/>, 网上提交申请后 Print to PDF。
- 11.6 申请者先依《留华推荐专案》进行入学申请。
- 11.7 须缴交费用如下:
奖学金手续费 RM 50, 请把手续费汇入以下户口:
UOB 223-301-200-0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网上转账时, 请在“Recipient Reference”填上申请者姓名。
- 11.8 若以自费方式申请入学, 请联系本会学生事务局升学业务负责人办理申请手续。
- 11.9 如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董总学生事务局 (奖贷学金组) 林小姐、李小姐
电 话: 03-8736 2337 分机 229
手 机: 012-294 7595 (WhatsApp)
电 邮: scholarship@dongzong.my
咨询时间: 9.00 a.m. → 12.00 p.m.
2.00 p.m. → 4.30 p.m.
- 11.10 相关材料提交不完整者, **恕不处理。**
12. 审 核: 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委员会奖贷学金委员会负责审核遴选, 并把获选学生名单推荐予大学, 由大学为最后审定, **任何质询恕不受理。**

13.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 本会可随时增删之。